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限3,0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占比(%)
下限	1,500.00	75.00	0.37
上限	3,000.00	150.00	0.73

注:总股本数量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04,650,000股计算。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6,14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704.65万元、流动资产23,217.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4.71%、12.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同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6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1.87%股份的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将《关于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	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时代电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稿)》。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21、22、23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8、10、20、22、24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使用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本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本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冯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徐绍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评"科改企业"标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央企业"科改行动" "双百行动"2023年度专项考核结果的通知》(国资厅改办〔2024〕151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所属349户"科改企业"和303户"双百企业" 2023年度改革进展和成效进行了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分为标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公司在 2023 年度"科改企业" 专项考核中获评为标杆,排名第四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巩固拓展,深化提升推进改革事宜,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获评"科改企业"标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25
证券代码: 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辞任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刘可安先生的辞任函。刘可安先生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辞呈自2024年6月12日生效。

刘可安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它信息需让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知悉。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刘可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约41.87%股份)有关提名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以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选举尚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继续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于2024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上述职务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徐绍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聘任徐绍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绍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绍龙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徐绍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绍龙先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 201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 202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 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 5月至 2014年4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 年4月至 2017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年 6月至 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车株洲所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车株洲所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辉新材料")、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新材料")。

●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61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1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